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27號），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劭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刪除「，約定報酬為經手款項總額之1%」之記載、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併辦意旨書附表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6、10至16；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韋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陳韋劭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下述），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㈡法律適用說明：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同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

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推由不詳成員以詐術騙取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後，復透過通訊軟體相互聯繫、分工等環節提領、收取贓款。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外，尚包含少年黃○脩、「創金國際屁孩」及「老皮」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核屬至少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及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再查附表二編號11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於114年4月19日晚間某時許向告訴人Ａ１１施用詐術，係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本案「首次」犯行，依上說明，被告加入詐欺集團而為附表二編號11所示犯行，即應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㈢罪名：

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1所為，係被告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即本案「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錢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10、12至18所為，則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㈣共同正犯：

被告就上開各次犯行，與少年黃○脩、「創金國際屁孩」、「老皮」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罪數：

如附表二編號1、2、6至8、10、13至18所示告訴人等因遭詐欺而單次或多次匯款，再由少年黃○脩先後多次提領後，交予被告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惟提領之時、地密接，分別侵害如附表二編號1、2、6至8、10、13至18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被告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18次犯行，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移送併辦部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分別與起訴事實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6、10至16所示告訴人等部分之犯罪事實相同或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或具有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㈦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

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上揭諸人的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而共犯黃○脩行為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情，有其等全戶戶籍資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27號卷第184、187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於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80、3406號刑事判決認定知悉少年黃○脩為未成年沒有意見等語。經查，被告於另案即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80、3406號警詢時供稱：黃○脩是96年次，114年12月才滿18歲，我與黃○脩為朋友關係等語，復於該案審理時供述：於本案犯行前，我跟黃○脩已認識1年多等語，從而被告為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為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漏論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尚有未洽，惟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在案，並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酌。

2.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其因本案犯行共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車馬費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然並未自動繳回全部實際取得之個人犯罪所得，自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然並未自動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已如前述，自無量刑時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問題。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坦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符合上開減刑要件，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僅於後述量刑時併為審酌。另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擔任交付提款卡及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可能造成之危害結果非微，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尚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特此指明。

㈧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水手，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不僅造成本案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且其所屬該詐欺集團利用轉交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亦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與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９及Ａ１０達成調解，然迄未履行之犯後態度；併審酌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情節暨參與程度、告訴人等分別所受損害，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天花板工程工作、有中風的祖母及重度身障之父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檢察官雖就被告各次犯行均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惟被告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㈨不予定執行刑之說明：

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能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固有明文。查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共獲取車馬費2,000元之報酬，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然已於另案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980號、第3406號），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此部分無重複沒收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沈昱儒偵查起訴，檢察官朱哲群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琇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表二編號1（告訴人Ａ０４部分）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告訴人Ａ０２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3（告訴人Ａ０３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4（告訴人Ａ０５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5（告訴人Ａ０６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6（告訴人鄭宇威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7（告訴人Ａ０８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8（告訴人Ａ０９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9（告訴人Ａ１０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0（告訴人Ａ１５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1（告訴人Ａ１１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2（告訴人Ａ１２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3（告訴人Ａ１３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4（告訴人Ａ１７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5（告訴人Ａ１８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6（告訴人Ａ１９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7（告訴人Ａ１４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8（告訴人陳嘉福部分）	陳韋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Ａ０４	114年4月22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交貨便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4月23日15時22分許 ⑵114年4月23日15時24分許 ⑶114年4月23日15時31分許	⑴30,000元 ⑵11,060元 ⑶2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	⑴114年4月23日15時31分許 ⑵114年4月23日15時38分許	⑴41,000元 ⑵3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公館店）
				114年4月23日15時36分許	2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A帳戶）	⑴114年4月23日15時48分許 ⑵114年4月23日15時49分許 ⑶114年4月23日15時51分許	⑴20,000元 ⑵20,000元 ⑶1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企業銀行埔墘分行）
2	Ａ０２	114年4月23日16時10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與黑貓宅急便合作佯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第三方驗證等語，致	114年4月23日16時53分許	50,123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14年4月23日17時5分許	5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萊爾富超商北縣僑福店）

			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本案國泰B帳戶）			
				114年4月23日17時11分許	29,985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4年4月23日17時35分許	66,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富陽店）
3	Ａ０３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交貨便客服佯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6時57分許	30,024元				
4	Ａ０５	114年4月23日15時18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需支付手續費以審核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6時2分許	12,001元	本案國泰A帳戶	114年4月23日16時7分許	12,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5	Ａ０６	114年4月23日16時26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其男友佯稱：協助借款1萬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6時26分許	10,000元		114年4月23日16時29分許	1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6	鄭宇威	114年4月23日12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賣貨便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5時50分許	49,989元	本案國泰B帳戶	(1)114年4月23日15時59分許 (2)114年4月23日16時許 (3)114年4月23日16時2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企業銀行埔墘分行）
7	Ａ０８	114年4月22日14時30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第三方支付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6時9分許	43,082元		(1)114年4月23日16時14分許 (2)114年4月23日16時15分許 (3)114年4月23日16時16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4,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板權店）
8	Ａ０９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其友人佯稱：協助借款10萬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7時27分許	4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A帳戶）	(1)114年4月23日17時37分許 (2)114年4月23日17時39分許	(1)20,000元 (2)19,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富陽店）
9	Ａ１０	114年4月	真實姓名、年籍	114年4月23日1	20,000元	中華郵政	114年4月23日	20,000元	新北市○○區

		23日18時59分許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貸款公司線上客服佯稱：需要公證金才可辦理貸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8時59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B帳戶）	19時5分許		○○街00號（OK超商大仁店）
10	A15	114年4月23日18時30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票券賣家佯稱：匯款備註未記名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4月23日19時3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15分許	(1)10,560元 (2)10,560元		(1)114年4月23日19時6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20分許	(1)10,000元 (2)20,000元	(1)新北市○○區○○街00號（OK超商大仁店） (2)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仁店）
				114年4月23日20時32分許	25,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	(1)114年4月23日21時6分許 (2)114年4月23日21時7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館西店）
11	A11	114年4月19日晚間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可確認財力證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9時7分許	19,030元	本案郵局B帳戶	114年4月23日19時19分許	20,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仁店）
12	A12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9時17分許	29,987元		114年4月23日19時21分許	20,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仁店）
13	A13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票券賣家佯稱：轉帳失敗須繼續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9時31分許	29,985元		(1)114年4月23日19時33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34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新北市○○區○○街00號（OK超商大仁店）
14	A17	114年4月23日19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第三方支付客服佯稱：帳戶遭凍結須依照指示操作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4月23日19時47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48分許	(1)49,999元 (2)38,03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	(1)114年4月23日19時50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51分許 (3)114年4月23日19時52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10,000元 (4)20,000元 (5)20,000元 (6)20,000元 (7)10,000元	(1)至(3)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仁店） (4)至(7)新北市○○區○○街000號（統

							⑷114年4月23日19時54分許 ⑸114年4月23日19時55分許 ⑹114年4月23日19時56分許 ⑺114年4月23日19時56分許		一超商板仁店）
15	Ａ１８	114年4月22日0時25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帳戶遭凍結須依照指示操作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9時54分許	32,033元				
16	Ａ１９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管會客服佯稱：因轉帳失敗，需操作金流驗證程序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20時13分許	21,926元		⑴114年4月23日20時27分許 ⑵114年4月23日20時28分許	⑴20,000元 ⑵2,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香雅店）
17	Ａ１４	114年4月21日11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援交人員佯稱：需儲值才能成為俱樂部會員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4月23日20時21分許 ⑵114年4月23日20時23分許	⑴50,000元 ⑵10,000元	本案彰銀帳戶	⑴114年4月23日21時3分許 ⑵114年4月23日21時4分許 ⑶114年4月23日21時5分許 ⑷114年4月23日21時7分許（同附表二編號10所載） ⑸114年4月23日21時8分許	⑴20,000元 ⑵20,000元 ⑶20,000元 ⑷20,000元 ⑸14,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館西店）
18	陳嘉福	114年4月23日下午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4月23日20時42分許 ⑵114年4月23日20時44分許 ⑶114年4月23日20時46分許	⑴9,983元 ⑵9,984元 ⑶9,986元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27號

被　　告　陳韋劭　（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韋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唐牛」）自民國114年4月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經黃○脩（00年00月生，Telegram暱稱「麥香奶茶」）介紹加入由黃○脩、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Telegram暱稱「創金國際屁孩」、「老皮」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脩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由陳韋劭擔任2號收水，約定報酬為經手款項總額之1%。

二、陳韋劭、黃○脩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先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黃○脩隨即依「創金國際屁孩」之指示，向陳韋劭領取如附表所示各次提款之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將款項及提款卡交付予陳韋劭，陳韋劭再將所取得之詐欺款項，依指示交付予「老皮」，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黃○脩涉犯詐欺等罪嫌部分，由警方另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三、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韋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證明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收水工作之事實。 2.證明被告依指示收取黃○脩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之款項及提款卡，旋即將款項及提款卡交付予3號收水「老皮」之事實。

2	證人黃○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之證述	證明黃○脩邀請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將款項及提款卡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５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５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６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６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8	證人即告訴人鄭宇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鄭宇威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9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８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0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０９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

		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1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０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2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５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５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１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4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２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２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5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３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6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７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７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7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８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８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8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９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19	證人即告訴人Ａ１４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Ａ１４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0	證人即告訴人陳嘉福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嘉福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1	告訴人Ａ０４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４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2	告訴人Ａ０２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3	告訴人Ａ０３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３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4	告訴人Ａ０５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５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5	告訴人Ａ０６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６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6	告訴人鄭宇威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鄭宇威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7	告訴人Ａ０８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８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8	告訴人Ａ０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９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9	告訴人Ａ１０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	證明告訴人Ａ１０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

	細擷圖各1份	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0	告訴人Ａ１５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１５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1	告訴人Ａ１１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１１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2	告訴人Ａ１２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１２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3	告訴人Ａ１３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單據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１３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4	告訴人Ａ１７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１７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5	告訴人Ａ１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１９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6	告訴人Ａ１４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１４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7	告訴人陳嘉福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嘉福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8	告訴人Ａ１８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１８遭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39	本案台新帳戶、本案國泰A、B帳戶、本案郵局A、B帳戶、本案彰銀帳戶、本案臺銀帳戶交易明細、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暨檔案光碟各1份	1.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將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 2.證明黃○脩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就上開行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與上開共同正犯於密切時空對各告訴人以施用詐術及洗錢犯行，就各告訴人係侵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所犯上開罪嫌，因告訴人不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該次犯罪明顯且屬可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本件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詐騙金額如附表所示，造成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害，且被害數量眾多，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和解，建請就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2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沈昱儒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續上頁）

1	A04（提告）	114年4月22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交貨便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4月23日15時22分許 (2)114年4月23日15時24分許 (3)114年4月23日15時31分許	(1)30,000元 (2)11,060元 (3)29,985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	(1)114年4月23日15時31分許 (2)114年4月23日15時38分許	(1)41,000元 (2)3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公館店）
				114年4月23日15時36分許	2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A帳戶）	(1)114年4月23日15時48分許 (2)114年4月23日15時49分許 (3)114年4月23日15時51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1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企業銀行埔墘分行）
2	A02（提告）	114年4月23日16時10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有與黑貓宅急便合作佯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第三方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7時11分許	29,985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4年4月23日17時35分許	66,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富陽店）
3	A03（提告）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交貨便客服佯稱：需匯款至指定帳戶進行驗證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6時57分許	30,024元				
4	A05（提告）	114年4月23日15時18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需支付手續費以審核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6時2分許	12,001元	本案國泰A帳戶	114年4月23日16時7分許	12,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5	A06（提告）	114年4月23日16時26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其男友佯稱：協助借款1萬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6時26分許	10,000元		114年4月23日16時29分許	10,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6	鄭宇威（提告）	114年4月23日12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賣貨便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5時50分許	49,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B帳戶）	(1)114年4月23日15時59分許 (2)114年4月23日16時許 (3)114年4月23日16時2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企業銀行埔墘分行）
7	A08（提告）	114年4月22日14時30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第三方支付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6時9分許	43,082元		(1)114年4月23日16時14分許 (2)114年4月23日16時15許 (3)114年4月23日16時16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4,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板權店）
8	A09（提告）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其友人佯稱：協助借款10萬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7時27分許	4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A帳戶）	(1)114年4月23日17時37分許 (2)114年4月23日17時39許	(1)20,000元 (2)19,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富陽店）
9	A10（提告）	114年4月23日18時59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貸款公司線上客服佯稱：需要公證金才可辦理貸款等語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8時59分許	20,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B帳戶）	114年4月23日19時5分許	20,000元	新北市○○區○○街00號（OK超商大仁店）
10	A15（提告）	114年4月23日18時30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票券賣家佯稱：匯款備註未記名等語，	(1)114年4月23日19時3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15分許	(1)10,560元 (2)10,560元		(1)114年4月23日19時6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20分許	(1)10,000元 (2)20,000元	(1)新北市○○區○○街00號（OK超商大仁店） (2)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

			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便利商店大仁店）
				114年4月23日20時32分許	25,000元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	(1)114年4月23日21時6分許 (2)114年4月23日21時7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館西店）
11	A11（提告）	114年4月19日晚間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可確認財力證明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9時7分許	19,030元	本案郵局B帳戶	114年4月23日19時19分許	20,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仁店）
12	A12（提告）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9時17分許	29,987元		114年4月23日19時21分許	20,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仁店
13	A13（提告）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票券賣家佯稱：轉帳失敗須繼續轉帳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9時31分許	29,985元		(1)114年4月23日19時34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35分許	(1)20,000元 (2)13,000元	新北市○○區○○街00號（OK超商大仁店）
14	A17（提告）	114年4月23日19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第三方支付客服佯稱：帳戶遭凍結須依照指示操作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4月23日19時47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48分許	(1)49,999元 (2)38,030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	(1)114年4月23日19時50分許 (2)114年4月23日19時51分許 (3)114年4月23日19時52分許 (4)114年4月23日19時54分許 (5)114年4月23日19時55分許 (6)114年4月23日19時56分許 (7)114年4月23日19時56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10,000元 (4)20,000元 (5)20,000元 (6)20,000元 (7)10,000元	(1)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仁店） (2)新北市○○區○○街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仁店） (3)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板仁店） (4)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板仁店） (5)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板仁店） (6)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板仁店） (7)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板仁店）
15	A18（提告）	114年4月22日0時25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帳戶遭凍結須依照指示操作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19時54分許	32,033元				
16	A19（提告）	114年4月23日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管會客服佯稱：因轉帳失敗，需操作金流驗證程序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4月23日20時13分許	21,926元		(1)114年4月23日20時27分許 (2)114年4月23日20時28分許	(1)20,000元 (2)2,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香雅店）
17	A14（提告）	114年4月21日11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接交人員佯稱：需儲值才能成為俱樂部會員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4月23日20時21分許 (2)114年4月23日20時23分許	(1)50,000元 (2)10,000元	本案彰銀帳戶	(1)114年4月23日21時3分許 (2)114年4月23日21時4分許 (3)114年4月23日21時5分許 (4)114年4月23日21時7分許 (5)114年4月23日21時8分許	(1)20,000元 (2)20,000元 (3)20,000元 (4)20,000元 (5)14,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館西店）
18	陳嘉福（提告）	114年4月23日下午某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金融機構客服佯稱：需帳戶驗證才能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4月23日20時42分許 (2)114年4月23日20時44分許 (3)114年4月23日20時46分許	(1)9,983元 (2)9,984元 (3)9,986元				

附件二：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90號

被　　告　陳韋劭　（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慶股）審理之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1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陳韋劭、少年黃〇脩（民國00年00月生；另由少年法院處理）、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創金國際-屁孩」之人、不詳收水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韋劭受「創金國際-屁孩」指示保管黃〇脩取得之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陳韋劭再將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更改密碼，依照「創金國際-屁孩」指示等待被害款項匯入。嗣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帳戶申辦人另行偵辦）。陳韋劭將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交予黃〇脩，並且負責把風及監控黃〇脩進行提款；黃〇脩則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黃〇脩領出之贓款，再由陳韋劭回收，復交予「創金國際-屁孩」指派之不詳收水回收，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證據：

㈠被告陳韋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㈡少年黃〇脩於警詢之證述

㈢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

㈣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經過影像及扣案物照片（第107至137頁）、偵查報告及提領清冊（含黃〇脩提領影像，第429至432頁）、附表帳戶交易明細（第433、517頁）

三、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四、併辦理由：

㈠被告陳韋劭前因相同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527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41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足憑。

㈡本件與上開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10至16之犯罪事實、被害人完全相同，為相同案件，應為上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詩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提領帳戶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04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5時22分許 114年4月23日15時24分許 114年4月23日15時31分許	3萬元 1萬1,060元 2萬9,985元	114年4月23日15時31分許 114年4月23日15時38分許	4萬1,000元 3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公館店）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23日15時36分許	29,985元	114年4月23日15時48分許 114年4月23日15時49分許 114年4月23日15時51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9,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企業銀行埔墘分行）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03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6時57分許	3萬24元	114年4月23日17時35分許	6萬6,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富陽店）
3		A02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7時11分許	2萬9,985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23日16時53分許	5萬123元	114年4月23日17時5分許	5萬元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萊爾富北縣橋福店）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05	中獎通知	114年4月23日16時2分許	1萬2,001元	114年4月23日16時7分許	1萬2,000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永豐商業銀行板新分行）
5		A06	假親友	114年4月23日16時26分許	1萬元	114年4月23日16時29分許 114年4月23日17時06分許	1萬元 1萬4,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灣土地銀行板橋分行）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萊爾富北縣橋福店）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鄭宇威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5時50分許	4萬9,989元	114年4月23日15時59分許114年4月23日16時許 114年4月23日16時2分許 114年4月23日16時14分許 114年4月23日16時15分許 114年4月23日16時6分許	2萬元 2萬元 9,000元 2萬元 2萬元 4,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企業銀行埔墘分行）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企業銀行埔墘分行）
7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A15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6時53分許	1萬560元 1萬560元	114年4月23日19時5分許	2萬元 1萬元	新北市○○區○○街00號（OK超商大仁店）

				114年4月23日16時53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6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19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20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21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33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34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35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49分許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3,000元 7,000元	新北市○○區○○街0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大仁店）
8		Ａ１１	中獎通知	114年4月23日16時53分許	1萬9,030元			
9		Ａ１２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6時53分許	2萬9,987元			
10		Ａ１３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6時53分許	2萬9,985元			
11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１７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9時47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48分許	4萬9,999元 3萬8,030元	114年4月23日19時50分許114年4月23日19時51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52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54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55分許 114年4月23日19時56分許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新北市○○區○○街0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大仁店）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板仁店）
12		Ａ１８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19時54分許	3萬2,033元	114年4月23日19時56分許	1萬元	
13		Ａ１９	假買家	114年4月23日20時13分許	2萬1,926元	114年4月23日20時27分許 114年4月23日20時28分許	2萬元 2,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香雅店）